附件2：

南雄市2023年“青年人才”及“紧缺人才”校园招聘进入体检人员

体检须知

一、体检对象

入围体检的考生

二、体检时间

2023年5月29日上午。

三、集中地点

体检当天上午8:00前到南雄市政府大院内南雄市综治信访中心门口集中，统一安排进行体检。

四、体检要求

（一）请考生携带身份证原件、近期小一寸免冠照片2张（红、蓝、白底均可）、报名材料（收复印件，核查原件）由工作人员审验确认无误后，方可参加体检。凡提供的证件与报名时的材料不符或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取消体检资格。

（二）自备体检费用（**450元**，请自备零钱或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支付给体检单位，体检费用待入职后由用人单位凭发票报销，体检未通过的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体检前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前一天注意饮食安全，勿过量进食和食用油腻、生腥或其他特殊食物；

（四）体检当天早上**空腹**前往参加体检；

 （五）体检必须在南雄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时须服从工作人员的引导和医生的检查，不允许考生亲友陪同或尾随影响体检秩序。体检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以及拒绝检查的，取消体检资格。

五、其他事项

（一）体检考生自行解决食宿问题。南雄市外参加体检考生建议在体检前一天到南雄。

（二）所有体检的考生请仔细阅读体检要求，按时参加体检。**凡没有按时到达集中地点或缺席的考生，按自动放弃体检处理。**

（三）女性受检者如在生理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应在体检填表时提前告诉医护人员、用人单位，勿做X光和妇科等项目检查。上述情况的女性收件者可在后续补充完成相关项目检查。

（四）体检结束后，当天参加体检全体考生领取调档函、政审材料列表等材料，按要求完成后续政审流程。体检通过后，考生**须在收到体检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调档函交到考生个人人事档案存放单位进行人事档案调档，**并按照政审考察材料列表准备好相关材料并邮寄至用人单位，拒收到付快递。逾期未调档、未寄送相关政审材料，视作放弃后续拟聘用资格。

（五）对本次通过面试、体检和考察，经公示无异议且正式聘任为我市事业单位（国企）工作人员的考生，可按《关于印发〈市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雄财〔2014〕33号）有关差旅费的标准凭发票到聘用单位报销本次体检期间在南雄市的交通费、食宿费。

**体检通过的考生，用人单位将联系考生进行政审材料接收及开展后续政审环节，请各位考生注意接收用人单位的联系信息，**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